

#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宜蘭縣稅收概況分析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會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目

# 錄

一、前言.....	1
二、稅收之沿革.....	1
三、稅收概況.....	2
(一)地價稅.....	7
(二)土地增值稅.....	9
(三)房屋稅.....	11
(四)使用牌照稅.....	13
(五)契稅.....	15
(六)印花稅.....	17
(七)娛樂稅.....	18
四、結論.....	20

## 一、前言

租稅收入是政府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國各項財政收入中，亦以其為最大宗，不僅關係政府施政經費之支應，也是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不可或缺的支柱，因此，現代國家對租稅制度與稅務行政均極為重視。

本縣各項地方稅捐稽徵業務之徵收由本府地方稅務局負責，茲就本縣稅收之現況、歷年有關稅收統計資料增減情形，簡要分述如後，俾使各界瞭解本縣稅捐稽徵狀況。

## 二、稅收之沿革

近年來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社會經濟結構大幅改變，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結構亦隨之變化。目前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乃依據 88 年修正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將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為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礦區稅；直轄市及縣市稅包含地價稅、田賦（76 年第二期起停徵）、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特別稅課，茲本統計分析係以本縣稅收為主。

政府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我國預算法係於民國 21 年 9 月 24 日訂頒，為適應時代環境需要於 87 年修正時，將會計年度由 7 月制修正為曆年制，即會計年度原為每年 7 月 1 日開始，至次年 6 月 30 日終了，以次年中華民國

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而修正為每年元月 1 日開始，至同年 12 月 31 日終了，並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故本文所述各年度稅收，均指各該年 1 月至 12 月之稅收累計數。

### 三、稅收概況

本縣 104 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 6,441,545 千元，與全年預算數 6,208,318 千元相比，計超徵 233,227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03.76%，而超徵稅目中以契稅最高，超徵淨額為 139,561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70.42%；其次為房屋稅，超徵淨額 96,564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110.24%，其中除土地增值稅短徵 60,249 千元，預算達成率 98.07%外，其餘各稅均達成預算數。（如表一）

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情形，104 年度實徵淨額為 6,441,545 千元，較上年度實徵淨額 6,014,942 千元，增加 426,603 千元，增加率為 7.09%。按其結構分析以土地增值稅 3,068,656 千元為最高，占 47.64%，使用牌照稅 1,116,849 千元次之，占 17.34%，（如表二、圖一、圖二）茲分項說明各稅目實徵情形如下：

表一、104 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表

單位：千元

稅目別	全年預算數	實徵淨額	預算達成率	超(短)徵數
合計	6,208,318	6,441,545	103.76	233,227
地價稅	715,698	715,715	100.00	17
土地增值稅	3,128,905	3,068,656	98.07	-60,249
房屋稅	943,356	1,039,920	110.24	96,564
使用牌照稅	1,073,572	1,116,849	104.03	43,277
契稅	198,173	337,734	170.42	139,561
印花稅	130,442	139,782	107.16	9,340
娛樂稅	18,172	22,889	125.96	4,717
教育捐	—	—	—	—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表二、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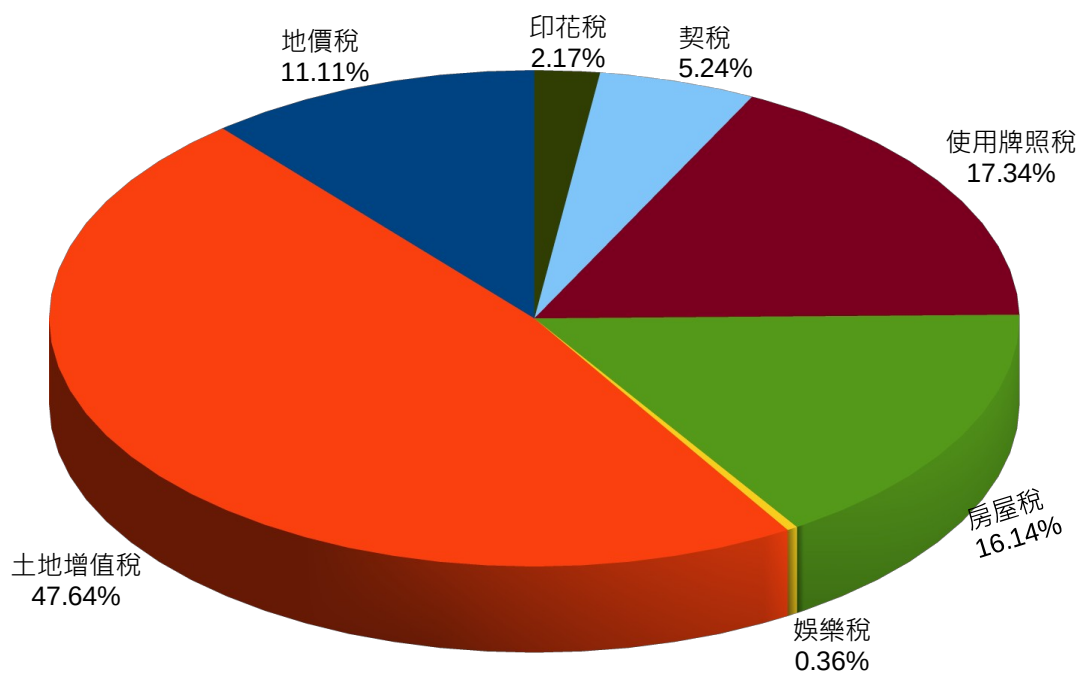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年度別	合計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	契稅	印花稅	娛樂稅	教育稅
95 年度	4,121,463	602,832	1,540,670	748,931	928,470	190,268	89,733	20,378	181
96 年度	3,929,761	607,073	1,316,305	775,094	953,476	161,217	95,811	20,763	22
97 年度	3,515,526	545,586	941,311	796,077	949,099	168,263	92,544	22,642	4
98 年度	3,827,407	548,353	1,219,588	830,918	954,282	161,459	93,287	19,532	-12
99 年度	4,403,401	651,720	1,631,625	852,143	972,993	172,182	102,989	19,776	-27
100 年度	4,500,288	588,244	1,761,319	861,884	990,728	167,678	111,003	19,423	9
101 年度	4,767,825	577,715	1,974,874	878,226	1,010,123	195,818	112,141	18,928	—
102 年度	5,841,328	708,767	2,800,769	911,140	1,029,370	249,384	122,524	19,374	—
103 年度	6,014,942	691,818	2,862,310	958,867	1,061,096	286,443	132,641	21,767	—
104 年度	6,441,545	715,715	3,068,656	1,039,920	1,116,849	337,734	139,782	22,88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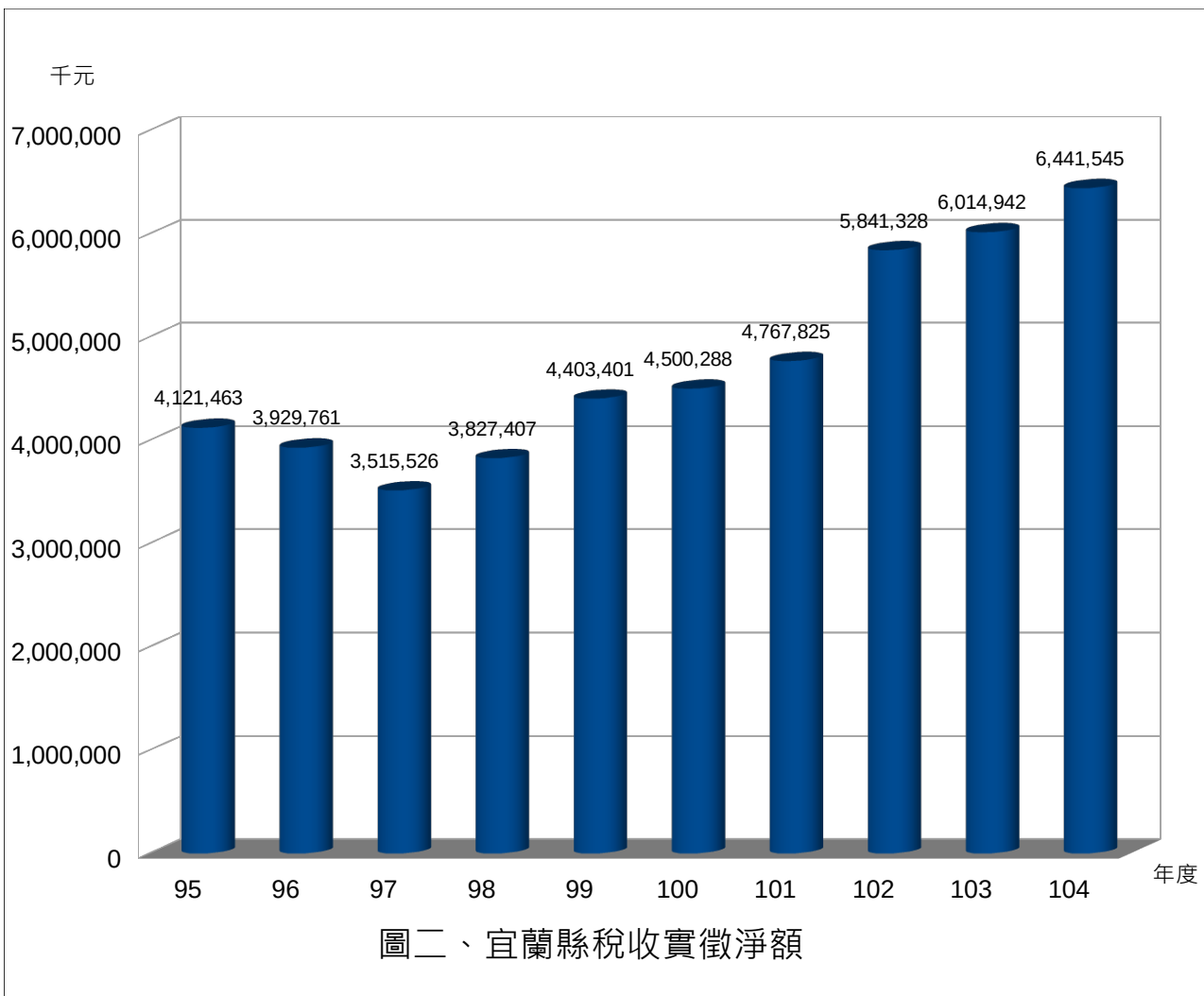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宜蘭縣稅捐統計要覽。

說明：1. 本表各年度為1月至12月稅收累計數。

2. 本表金額均為實徵淨額。



圖一、104年度宜蘭縣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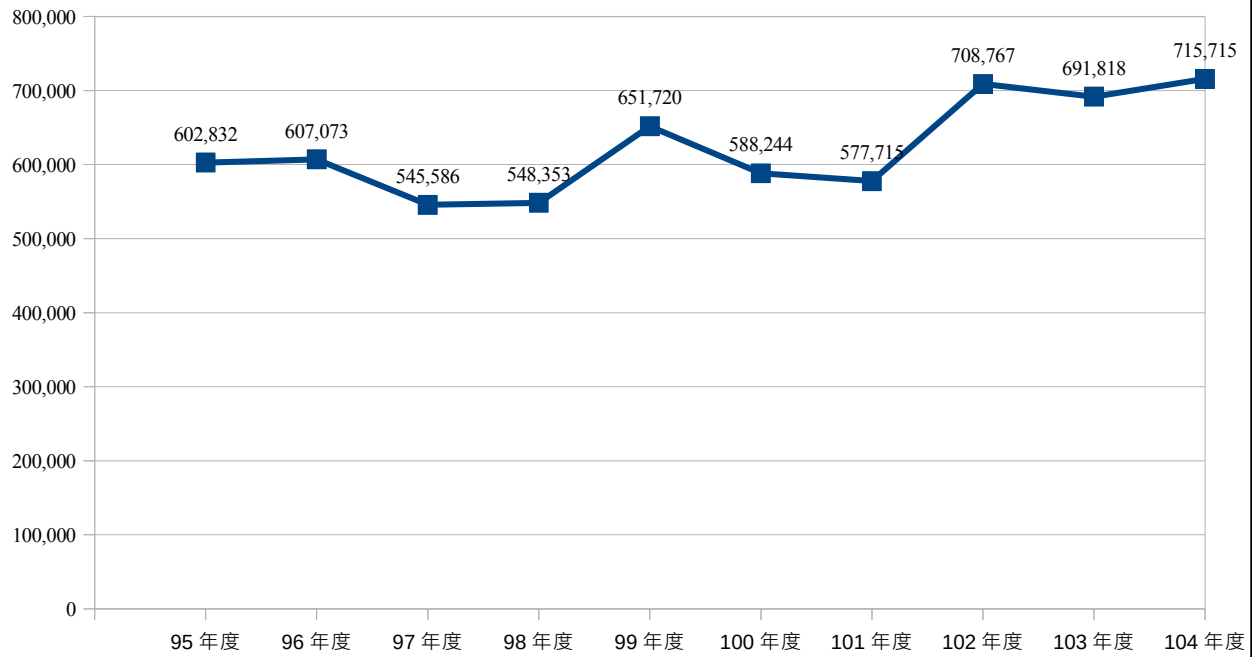


## (一)地價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並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之。

本縣 9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為 602,832 千元，當年度因清查某公司工業用地及某國營事業減免用地而改課增加稅額 63,924 千元，致使 95 年度地價稅實徵淨額較 94 年度大幅成長；96 年度稅額續增 4,241 千元，究因乃持續積極執行清查業務，如該年清查某國營事業減免用地改課補徵 89 年度至 94 年度稅額高達 62,155 千元等，97、98 年度則無上開改課等情事而致稅收遽減；99 年度稅收呈大幅成長主要是公告地價重新規定所致；繼 102 年度實徵淨額 708,767 千元，較 101 年度 577,715 千元，增加 131,052 千元，增加率為 22.68%，亦因適逢每 3 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年度，且此次調整幅度較多約 16.7%所致(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104 年度實徵淨額 715,715 千元，乃因積極辦理清查催繳，查獲土地使用情形變更予以改課、補徵等，致較 103 年度略增 23,897 千元，(如圖三)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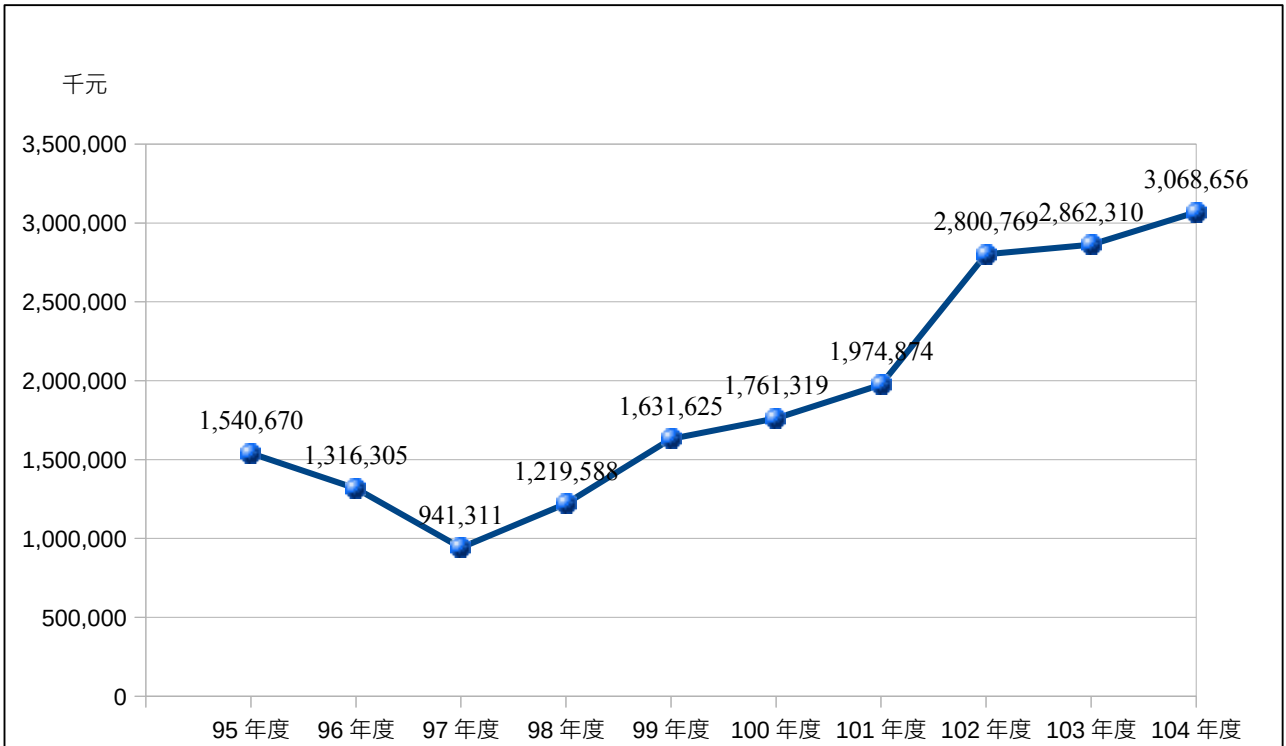


圖三、地價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 (二) 土地增值稅

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為機會稅係本縣主要的稅收來源之一，其稅收受經濟景氣榮枯的影響甚大，而政府為促進經濟發展，於民國 91 年修正公布土地稅法，自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土地增值稅稅率減徵 50%，以刺激房地產交易，故 91 年度起實徵淨額呈現上漲趨勢；95 年度實徵淨額為 1,540,670 千元，較 94 年度實徵淨額 1,349,235 千元，增加 191,435 千元，係因 95 年 6 月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土地交易量較以往漸增，98 年度起則持續穩定成長，爰至 104 年度實徵淨額為 3,068,656 千元，較 103 年度 2,862,310 千元增加 206,346 千元，增加率為 7.21%，係因土地交易持續熱絡，暨因 105 年 1 月 1 日執行房地合一稅之影響，導致移轉案件大量增加。（如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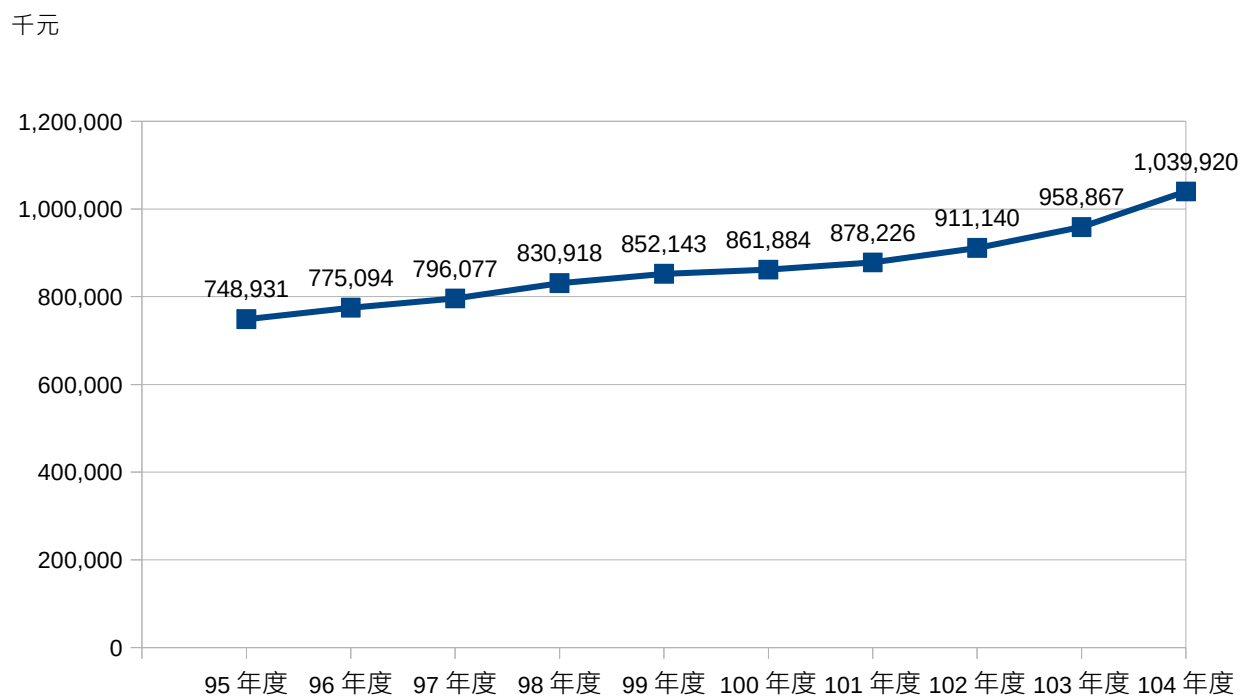


圖四、土地增值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 (三)房屋稅

房屋稅係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為本縣穩定的稅源之一。由於新建房屋增加，且加強對房屋稅籍的清查及清理舊欠，致95年度起房屋稅呈現緩慢成長；97年度起因法拍案件優先分配，使97年度稅額大幅增加；另大型購物廣場於97年底完工，致98年度房屋稅收增加；99年度至102年度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爰104年度房屋稅實徵淨額為1,039,920千元，較103年度958,867千元增加81,053千元，增加率為8.45%，主要原因為非自住用房屋適用較高稅率、新建房屋增加及調高標準單價所致。（如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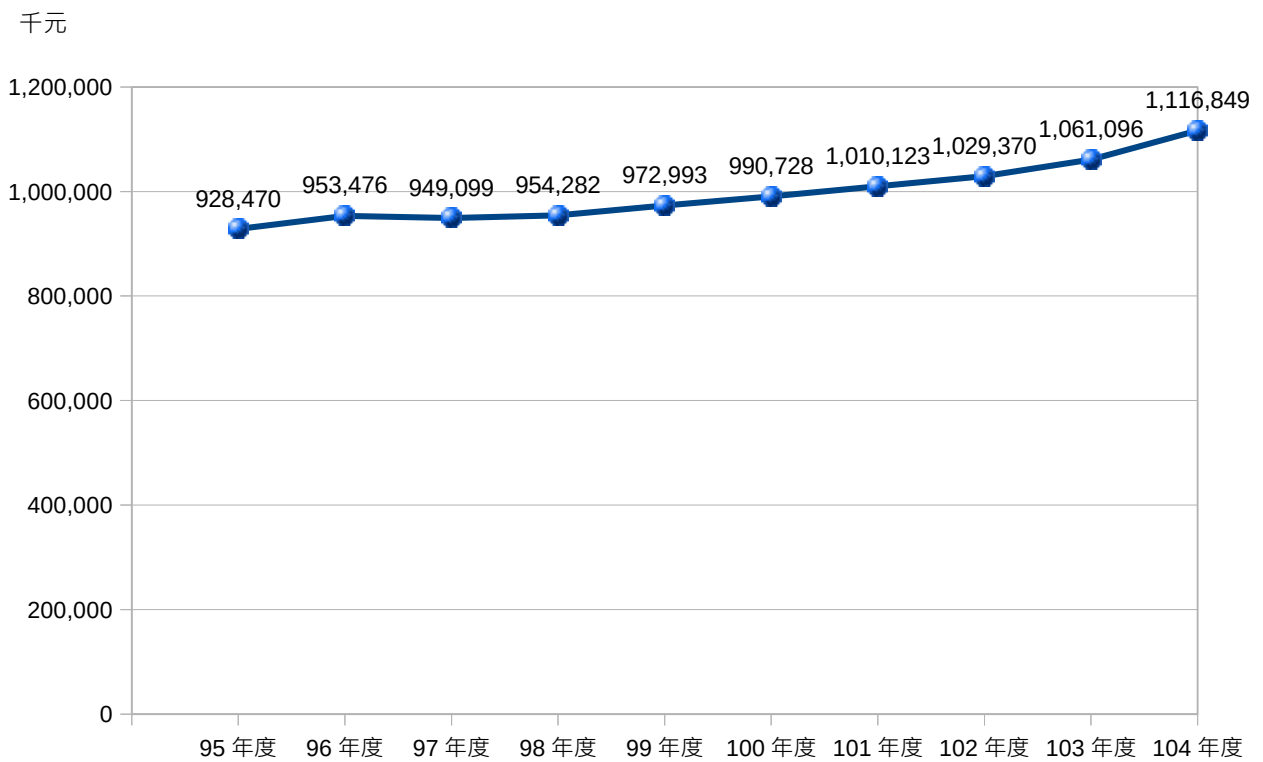
圖五、房屋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 2 月稅收累計數

#### (四)使用牌照稅

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並按交通工具種類分別予以課徵使用牌照稅，於每年4月1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4月1日及10月1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

本縣使用牌照稅104年度實徵淨額為1,116,849千元，較95年度實徵淨額928,470千元，增加188,379千元，亦較103年度1,061,096千元增加55,753千元，增加率為5.25%，顯見近10年呈漸增趨勢，而104年度增加乃因積極辦理催繳及監理機關累計領牌數略增，促使該年度實徵淨額略為成長。茲十年來除97年度受景氣衰退影響，致新領牌車輛數顯示略降，爰本稅收整體係呈現持續穩定成長情形。（如圖六）



圖六、使用牌照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2 月稅收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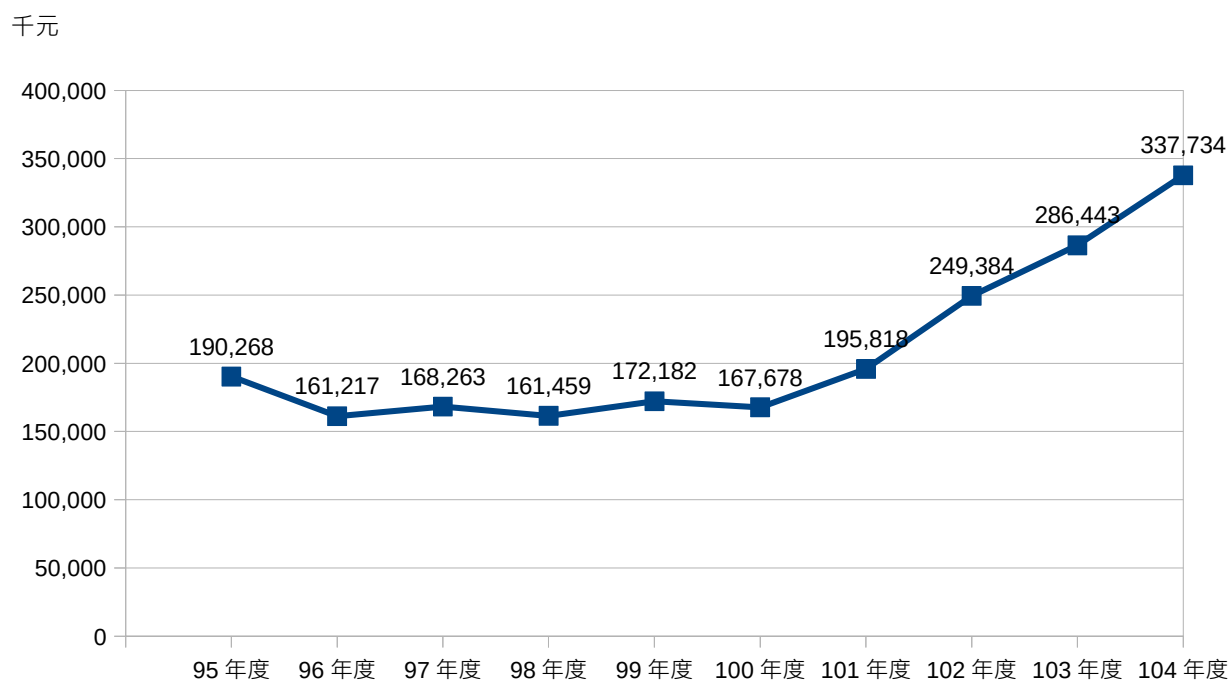


## (五)契稅

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

契稅屬機會稅，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甚大；88 年修正契稅條例第 3 條，調降契稅稅率，分別為買賣契稅稅率 6%（原為 7.5%）、典權契稅稅率 4%（原為 5%）、交換契稅稅率 2%（原為 2.5%）、贈與契稅稅率 6%（原為 7.5%）、分割契稅稅率 2%（原為 2.5%）及占有契稅稅率 6%（原為 7.5%）

本縣 104 年度契稅實徵淨額為 337,734 千元，較 103 年度 286,443 千元增加 51,291 千元，增加率為 17.91%，係因 101 年度下半年調整房屋標準單價後，相對新建房屋移轉時所核契價較高，及房地買賣市場交易熱絡，促使契稅申報件數增加等所致。（如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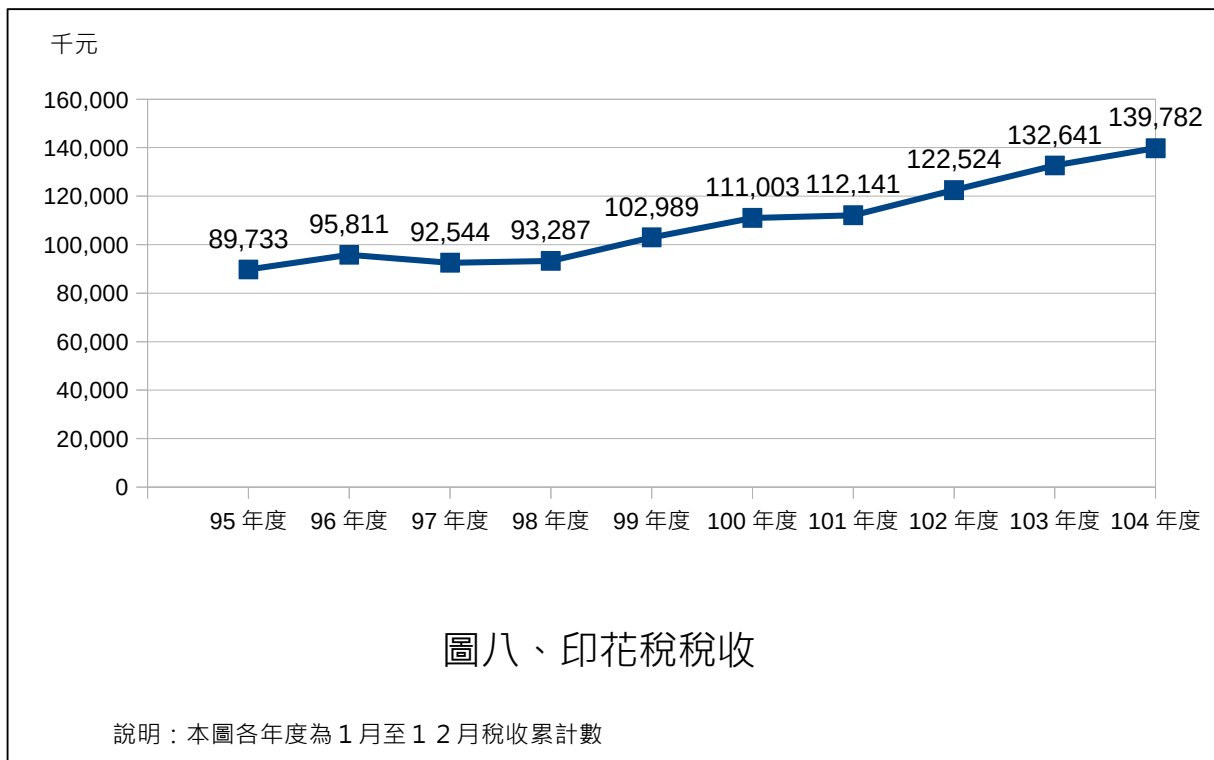
圖七、契稅稅收

說明：本圖各年度為 1 月至 1 2 月稅收累計數

## (六)印花稅

凡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法繳納印花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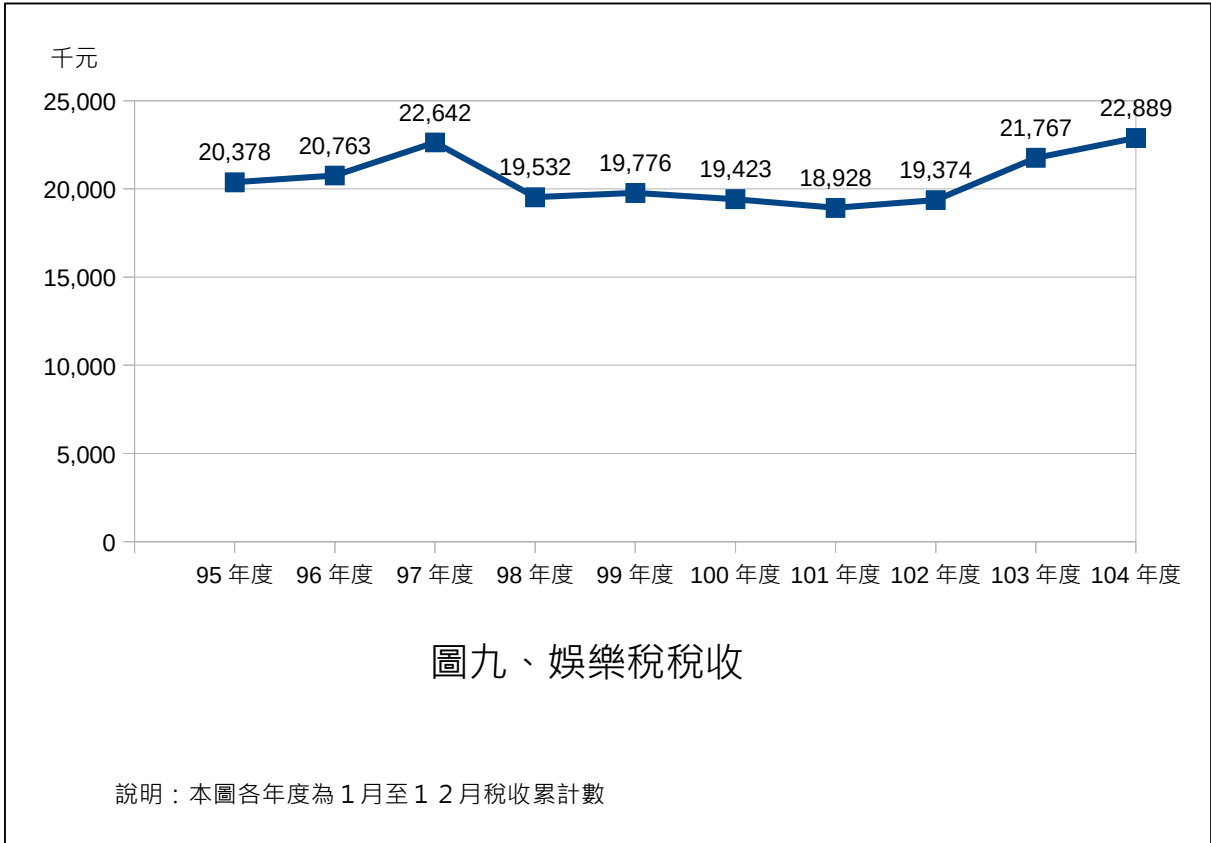
本縣印花稅 104 年度實徵淨額為 139,782 千元，較 103 年度 132,641 千元增加 7,141 千元，增加率為 5.38%，係因 104 年度加強檢查營造業之承攬契據及不動產交易等案件增加所致。(如圖八)



## (七)娛樂稅

經營電影院、KTV、電子遊戲場、網咖、高爾夫球場、舞(廳)場、展演空間、主題遊樂園等娛樂場所；舉辦歌唱、舞蹈、戲劇、音樂演奏、魔術、馬戲等表演或球賽、賽車、賽馬等競技比賽；擺設投幣式卡拉OK、娃娃機、電動搖搖馬、電子飛鏢機等娛樂設施，或以具娛樂性質之動力載具經營載客遊覽或水域遊憩活動，均應就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由娛樂場所、設施提供人或活動舉辦人向出價娛樂之人代徵娛樂稅。

本縣娛樂稅104年度實徵淨額為22,889千元，較103度21,767千元，增加1,122千元，增加率為5.15%，係因104年度電影院、KTV、電子遊戲場等業者之營業額增加所致。(如圖九)



## 四、結論

(一)本縣104年度各項稅收實徵淨額為6,441,545千元，較全年度預算數6,208,318千元超徵233,227千元，預算達成率為103.76%；較95年度實徵淨額4,121,463千元增加2,320,082千元，亦較103年度實徵淨額6,014,942千元，增加426,603千元，增加率為7.09%。（如表一、表二）

(二)本縣104年度各項稅捐收入實徵淨額中以土地增值稅3,068,656千元所占比例47.64%為最高，其次為使用牌照稅占17.34%，房屋稅占16.14%居第三，另地價稅占11.11%，契稅占5.24%，印花稅及娛樂稅合計占2.53%。（如圖一）

(三)使用牌照稅為本縣較大宗且穩定之稅源之一，104年度實徵淨額為1,116,849千元，較95年度稅收928,470千元，增加率為20.29%，其原因係較高稅額之小客車車輛數逐年成長，95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為101,101輛持續穩定成長，爰至104年小客車應稅車輛數達114,804輛；且本局10年來不斷加強催繳取證及移送執行，故稅收呈現穩定的成長狀況。（如圖六）

(四)本縣總稅收自95年度至104年度互有消長，除94、96及97年度略降外，餘均呈現成長趨勢，以各項稅收中占實徵淨額比例最高之土地增值稅而

言，因屬機會稅於買賣等始須課稅，實隨景氣榮枯及法令修改之影響較大而致有消長，爰98年度後轉趨穩定成長，另印花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亦持續成長，致總稅收呈穩定成長趨勢。（如圖二）